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5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華龍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華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吳華龍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院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
03 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意見略以：請准予合併更刑後，取得前
04 已執行完畢刑期責任分數，保護受刑人權益，安心服刑，早
05 日提報假釋，重新改造為有用之人，為民服務，做公益事等
06 語。

07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竊盜、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臺灣新北
08 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9 之刑（聲請書附表編號2至5之「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
10 決」之「法院」欄，均應更正為如本院附表所示），均經分
11 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
12 犯，而本院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刑
13 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附表編號1所示
14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其餘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符
15 合刑法第50條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
16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17 刑，茲受刑人業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
18 名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
19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
20 （本院卷第13頁）。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固已於11
21 2年7月16日執行完畢，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
22 卷第210頁），然揆諸前揭說明，其與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
23 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合
24 併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25 上開聲請為正當。又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前業經臺灣臺
26 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17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27 月確定，嗣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28 2年度聲字第3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附表編
29 號6至7所示之罪，前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
30 第184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上訴後迭經本院及最
31 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嗣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業經本院

01 113年度聲字第138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爰審
02 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03 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各罪
04 相距時間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05 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受刑人所
06 表示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至附表編號2至7所示各罪，雖均有宣告併科罰金，然依檢察
08 官聲請意旨僅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且上開併
09 科罰金部分已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80號裁定時定其應執
10 行刑並已確定，本件無再新增併科罰金，是併科罰金部分即
11 非本院審理對象，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3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6 法官 黃翰義
17 法官 王耀興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蘇佳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